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詳情。

本公司收到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股本合共約45.47%的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的兩份臨時提案，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訂計劃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由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新增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新增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

1. 有關第3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2. 有關第4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3. 除上述者外，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無其他變更。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4. 由於連同該通告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通告。
5.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6. 如閣下尚未按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該表格，且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閣下需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不應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7. 如閣下已按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該表格，閣下應注意：
 - (i) 如閣下並無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該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早前作出的指示或(如無作出指示)自行酌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之前交回，所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後方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取代閣下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早前作出的指示或(如無作出指示)自行酌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
8.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回條將為臨時股東大會的有效回條。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及張松聲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